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景欣園藝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(114年度補字第369號、114年度再易字第13號)，聲請返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退還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69號再審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9元(依據附件之收據，應為9,270元)等語。

二、適用之法規：

㈠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380條第420條之1規定，原告撤回起訴、上訴人或抗告人撤回上訴或抗告，或和解、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

㈡聲請人本件聲請退還114年度補字第369號再審之訴裁判費9,270元。經查，該再審之訴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改分為114年度再易字第13號事件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因聲請人未表明再審事由而駁回再審之訴，有本院114年4月29日114年度再易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該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查無聲請人有撤回再審之訴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情事，本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於聲請人雖於114年度再易字第13號事件中多次具狀陳稱已補正再審理由等語，然查，本院已於114年4月29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聲請人始於114年5月5日提出「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」(本院收狀日為114年5月5日，聲請人狀尾日期亦為114年4月30日，均逾裁定日期114年4月29日)，聲請人114年

5月28日聲明異議狀亦記載「而有4月30日之補充理由狀及補正狀」，足證聲請人之再審理由均顯是在本院114年4月29日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後始提出，自非合法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